

中国历史文选

(甲 册)

河南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教学组 选编

1979.9

《宋書·州郡志序》

唐堯之世，置十有二牧^(一)。及禹平水土，更制九州，冀州堯都，土界廣遠^(二)，濟、河為兗州，海岱為青州，海、岱及淮為徐州，淮海為揚州，荆及衡陽為荊州，荆、河為豫州，華陽、黑水為梁州，黑水、西河為雍州。自虞至殷無所改變。

周氏有天下，以徐并青，以梁并雍，分冀州之地以為幽并^(三)。

漢初又立徐、梁二州。武帝攘却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四)，凡為十三州^(五)，而司隸部三輔、三河諸郡^(六)。

東京無復朔方，改交趾曰交州，凡十二州。司隸所部如故。

及三國鼎峙，吳得揚、荆、交三州，蜀得益州，魏氏猶得九焉。吳又分交為廣，魏末平蜀，又分益為涼。

晉武帝太康元年，天下一統，凡十有六州。後又分梁，雍為秦，分荆揚為江，分益為梓，分幽為平，而為二十矣。

自夷狄亂華，司、冀、雍、梁、青、并、兗、豫、幽，平諸州一時淪沒，遺民南渡，並橋置牧司，非旧土也。江左北，又分荆為湘，或離或合，凡有揚、荆、湘、江、梁、益、交、廣，其餘州則有過半，豫州唯得譙城而已^(八)。

及至梁世，分揚州為南徐，徐州為南兗，揚州之江西悉屬豫州，分荆為雍，益、荆、湘為蜀，又分荆為嶺南，越廣為越，益、青為冀，分梁為南北秦。太宗初，秦虜南沒^(九)，青、冀、徐、兗及豫州，淮西皆不守。自淮以北，化成虜庭，於是鍾離置徐州，淮陰為北兗，而青冀二州治贛榆三县。

今志大較以大明八年為正^(十)，其後分派，隨事記列，內史侯相，則以昇明為定焉^(一一)。地理參差，其詳難舉。爰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县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亦有离合，

千回百改，巧曆不算，尋校堆水，未易精悉。

解題

《宋書》 梁沈約撰，共一百卷。其中本紀十卷，志三十卷，列傳六十卷。起自東晉安帝時劉裕專政，到宋順帝昇明三年（公元四〇五——四七九年），記載了七十余年的历史。因成書太速，缺漏較多。其八志，律曆志，礼志，乐志，天文志，符瑞志，五行志，州郡志，百官志，取材丰富，賡述溯三代，近及漢魏，可以補前代史書的不足。唐初修《晉書》諸志，多取材於《宋書》各志。書中選采文章特多，所有的詔誥，章表，奏疏，辭賦，悉錄全文。以史書來說，未免冗繁，但現在看來，却給研究古史提供了很參攷資料。

沈約字休文（四四一——五一三），吳興武康（今浙江武康）人。仕齊官至南清河太守，和蕭衍同為齊竟陵王蕭子良的門客。蕭衍篡齊建立梁朝，約仕梁官至光祿大夫，太子少傅。沈約在齊梁王時工于詩文，著有《四聲譜》。撰《宋書》依據徐愛《宋書》略加增刪而成。他在永明五年（公元四八七年）奉受齊武帝蕭覬的命令修輯《宋書》，到次年二月完成，是私人修書成就最遲的一部史書。

注釋：

(一)，（置十二牧）：置：建立。《尚書·堯典》“肇十有二州”，“咨十有二牧”。十二牧，即十二州的長官。《典禮》，“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注：“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為之牧也”。

(二)，（冀州，土界廣遠）：冀州東以古漳河與兗州為界，西以黃河與雍州為界；南以黃河與予州為界；北界不可考。今遼寧西境，河北北境，山西全省，及內蒙察哈爾南境，河南省北部，皆唐古冀州地。面積比其他各州大的多，可以說它，“土

界广大”。此指《尚书·禹贡》的九州。

(三)、《周礼·大司马·职方氏》所載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九州，与《尚书·禹贡》的九州故目相同，名称不一样。此根据《禹贡》九州之名，认为周朝把徐州并入青州，梁州并入雍州，又从冀州分出幽州，亦州。

(四)、〔改梁曰益〕：凉字误，当为梁。《汉书·地理志》作“改凉曰益”。

(五)、〔凡为十三州〕：汉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即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幽、并、凉、益等十三州。这是汉武帝根据《禹贡》和《职方》的記載集合而划分的。实际上，州在东汉改刺史为州牧以前，都不作为行政区，就是在汉武帝时分力十三州，也仅仅是监察区，由刺史巡行视察，东汉末改刺史为州牧，历三国两晋南北朝，州才正式成为行政区划。

(六)、〔司隸、三輔、三河〕：“東萊”即司隸校尉管轄區，包括三輔、三河，共七郡。

“三輔”即左冯翊、右扶风，京兆三郡。輔是畿輔，封建王朝的京畿之地。

“三河”即河东郡，河内郡，河南郡。

三輔、三河而外，再加上宏农郡，共七郡，皆属司隶部，司隶校尉管轄。

(七)、〔江左〕：謂长江在南京以西弯曲，呈南北流，江以东，即南京以东地区，称为“江左”。东晋迁都南京，以后南宋、齐、梁陈各朝，皆建都南京，所以历史上称东晋、宋、齐、梁、陈各代为“江左”。

(八)、〔譙城〕：今安徽省北部亳县，即古譙城。

(九)、〔索虏〕：亦称索头虏。南北朝时，鲜卑人编发为辮，南朝人称他为索虏。因北朝是鲜卑贵族建立的，所以南朝称北朝为索

虜。《宋書》有《索虜傳》。

(十)、〔大明八年〕：大明，是宋孝武帝劉駿的年號。大明八年，即公元 464 年。

(十一)、〔昇明〕：是宋順帝劉準的年號。

《通典·田制》

……後魏明帝永興中(一)，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二)，敕有司勸課田農，曰：「前老有之：『人生生勛，勛則不墮。』」曰(三)，「凡庶人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槨，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練。教行三農，生殖九穀。」(四)。自是人畜力勛，歲收半饒，畜牧滋息。

宋武帝初為太子監國，曾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力牛力相賃，垦殖鋤籍。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种田二十畝，僦以耨鋤功七畝。如是之差？至與老牛無牛家种田七畝，老牛者僦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為率。(五)，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詔曰：「去年牛疫死大半，今東作(六)既興，人須肆業。有牛者加勛於常歲，無牛者借庸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余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七)上疏曰：

「臣聞男人画野，(八)，經國大式，画地相參，致理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畝，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卑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

竊見卅郡之人，或凶年饑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牽涉數代。三長既力（九），始返旧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历遠，易生假冒。疆宗豪族，肆其侵凌，遠以晉卦之家，近引親旧之驗。年載稍久，乡老所惑。群証虽多，莫可取据，各附規矩，互有長短。兩證徒具，听者猶疑。爭訟迁延，連紀不判。良畴委而不開，桑桑枯而不采，欲令家半歲儲，人給費用，其可得乎！

愚謂令虽桑井難復，宜更均易，審其經界，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細人获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积於比户矣！

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属今主。然後虚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

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十）

九年（一一），下詔均給天下人田：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一二）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畝，限四牛。

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一三）再倍之，以供耕休（一四）及还受之盈縮。

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一五），及身歿则还田，奴婢、牛随有無以还受。

諸桑田（一六）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虽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种桑五十树，桑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以法課蒔餘果及多种桑榆者不禁。（一七）

諸应还之田不得种桑榆棗果，种者以违令論，地入还分。

諸桑田皆为代业（一八），身終不还，恒以見口。有盈有無受無还，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

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十九)

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廢疾者，各受以半夫田(=十)、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受婦田。

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

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耕種，後有來居者，依法封受。諸地狹之處，有進丁授田而未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為法。未遷者所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許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折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地一畝。

男女十五以上者，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諸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為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掘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偕其所親。

諸宰人之官，各隨匠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費者坐如律。職分田起於此。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封制，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許。

女皇帝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未徙」，於幽州(==)寬鄉(=三)以處之。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

每歲春月，各依乡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桑，孟冬布田畝，桑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桑。孟冬，刺史听審教之优劣，足殿最之科品。(二四)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省得納种，使地無遺利，人無遊手。又令：

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廿五)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

京城四面諸才，(二六)之外三十里内為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二七)職事官(二八)一品以下，逮於羽林武貴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貴以上各有差。

職事及百姓請垦田者，名為永業田。奴卑受田者，親王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二九)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卑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

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卑以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三十)牛一头，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田。其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關东风俗傳(三一)曰，

其時強弱相凌，恃勢侵夺。富有進畛互陌，貧無立锥之地。昔漢代募人徙田，恐遺垦課，令就良美，而齊民全無斟酌。虽有当年权格(三二)，時暫施行。爭地文業，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

其賜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之田。蘇令，職分公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頃，以供芻秣。自宣武^西緒以來，始以永賜得听賣買。(三三)遷邨之始(三四)濫職衆多，听得公田，悉收貨易。

又天保之代，曾逼庄着人田以充公簿，（三五）比武平以后，横賜諸貴及外戚倭寇之家，亦以尽矣！

又河諸，山澤，有司（可）耕垦肥饶之處，悉是豪勢。或借或請，徧户之人，不得一壠。

糾償者，依令，口分之外，如有買匿，听相糾列，还以此地赏之。至有貧人，實非贖長買匿者，苟貪錢貨，詐吐壯丁口分以与糾人。亦既無田，（三六）即使逃走。帖費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錢还地还，依令听許。露田虽復不听賣買，賣買亦無重責。貧户因王課不济，率多貨賣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載走（三七）。亦有懶惰之人，虽存田地，比來頻有还人之格（三九）欲从招慰逃散。假使還即賣所得之地，地尽不走。虽有还名，終不肯住。正由縣听共賣帖田因故也。
不肯肆力，在外浮遊。三正賣其田（三八）以供租課。

廣占者，依令奴婢請田，亦與良人相似，以无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婢。宋世良（四〇）天保中献书，請以富家牛地先給貧

人。其時朝列称其合理。宋孝三撰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四一）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四二）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四三）。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树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职分田，一品者給田五十頃，至五品则为田三十頃，（四四）其下每品以五十畝为差，至九品为一頃。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又給公廨田以供用。（四五）開皇九年，仕垦田千九百四十万四千二百六十七頃。隋開皇中戶总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按定垦之数，每户合垦田二頃余也。

開皇十二年，文帝以下戶口^天歲增，京輔及三河（四六）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故有咸欲徙之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使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四七）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垦田二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則每戶合得垦田五畝余。

恐本史（四八）之非實。

大唐開元二十五年令（四九）

田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自秦漢以降，即二百四十步為畝，非始如於國祚。蓋其令文耳，國家程文雖則俱存，今所在纂錄，不可悉載。但取其相切要切，冀易精評，乃始事不惑。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五十）應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所受田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寬鄉三易以上者，仍依鄉法易給。

其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二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候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督尉十頃，輕車督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駙騎尉、飛騎尉各八頃，雲騎尉、武騎尉（五一）各六頃，其散官（五二）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即迴受。有贖追

收，不足者更給。

諸承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受之限。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种毕。乡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树充。

所給五品以上承業田，皆不得狹乡受，任於寬乡隔越射無主荒地充。即實_應賜田充者，雖狹乡亦听。其六品以下，承業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願於寬乡取者，亦听。應賜人田，非指的地方者，不得狹乡給。其應給承業人，若官爵之内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即解免不尽者，随所降品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給。自外及有賜田者，並追。若当家之内有官爵及少口分受者，並听_應追給，有贖追收。

其因官爵應得承業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也。諸喪爵者，唯得承父祖承業，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未而身亡者，減始受封者之半給。

其州縣界内所有部受田悉足者为寬乡，不足者为狹乡。諸狹乡田不足者，听於寬乡追受。

應給国完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承業四分之限。其京城及州郡郭下国完亦在此例。

諸京官文武职分田，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並去京城百里内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职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外給者，亦听。諸州及都护府（五三）、親王府官人职分田：二品一十二頃，三品一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亦畿縣亦准此，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關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四）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

將(五五)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五六)各項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五七)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五八)各三頃。親王府文武官隨府出蕃者，於在所處給。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五九)各八十畝。皆於領側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京百里內領者不給。

諸驛封田(六十)皆隨近給，每馬一匹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馬之處，匹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匹給田二十畝。

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听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之。永遷就寬鄉者，並听賣口分。充住宅、邸店、碾磑者，雖非永遷，亦听和賣。諸賣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狹鄉，亦听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

諸以工商為業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

諸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君，其身之地，六年乃追。身還之曰，隨便先令。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減，听終其身也。

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乎業者听貼賃及質。其官人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賃者，皆不在禁限。

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易隸地入他境及犬相接者，所同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听該縣受。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踰於漢成，哀王間。

又田令：

在京諸司及天下府州縣監折衝府、鎮、戍、關、津、獄、贖等公廨田、（六一）職分田各有差。諸職分，陸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人，以後上者，入前人。其麦田以九月三十日為限。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准租分法。（六二）其傾六斗以下者，依旧定，以上者，不得過六斗。並取情願，不得抑配。

親王出藩者，給地一頃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給好地替。

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

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餘，計定垦之數，每戶合一頃六十畝，至連中初，分造勸誘使，按比垦田田數，都得百十餘萬。

解題：

通典是我國現存的第一部專記歷代經濟、政治、文化等典章制度沿革的專史，計二百卷，唐杜佑撰。

以史記以後，許多斷代史都沿襲《八書》體例，列《志》以記各朝的典章制度。但從漢書《十志》以下，各史的《志》都有共同的特點，即：因歷代封建王朝的制度大部承襲前代而又有所創新，所以各史的《志》都不追叙前代，更不明制度淵源，若追叙過繁，又覺重複繁冗。且如三國志及南北朝的幾部斷代史，多沒有《志》，就是有《志》，篇目也多不同。隋唐兩朝是我國封建大一統帝國的再延和鼎盛時期，疆域擴大，政治、經濟較秦漢更為統一，反映在封建王朝上層建築上，也有重新制定統一的政治、法律和封建礼仪等典章規範的必要，因此有唐律疏議，大唐六典，大憲開元禮等封建法典的相繼制定。這種情況，反映在歷史著作中，也就出現了把歷史制度沿革當作一條完整的歷史發展體系加以考察的專著。唐玄宗開元末，著名史家劉知幾的兒子劉

秩就会依周礼所载六官职掌分类，撰成正典三十五卷，初具这类专史的雏形。

从「安，史之乱」以后，唐帝国由盛转衰，藩镇割据兴起，各种制度崩坏。身历这一变乱而又久居相位的杜佑，面对现实，计划改革，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想对现实政治有所改革，势不得求助于过去的历史经验和业已巩固的儒家理论体系，认为「往惜是非，不可来今龟鉴」（旧唐书，杜佑传载献书表，因此，就在刘秩改典的基础上，加以扩充，博采经、史及汉、晋、六朝人的重要议论，参攷大唐开元典，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迄唐玄宗天宝元年，分门别类，撰成本书。

据唐李翰通典序，谓本书凡分八门，通典，自序所列亦是八门：（一）食货，（二）选举，（三）职官，（四）礼，（五）乐，（六）刑（包括兵），（七）州郡，（八）边防。但据旧唐书，杜佑传所载献书表，谓「书凡九门」，兵、刑别为二门。按这和自序並不矛盾，因为自序中「刑」门下注说：「大刑用甲兵」十五卷，其次五刑，八卷。可知作者原以这二门可分可合。今本通典都分为九门。

通典以食货为首，而食货又以田制为先。把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特别是历史土地关系的变革，放在历史典章制度的首要地位加以叙述，这是杜佑的首创和卓识。当时的史家能见到这一实，实具有很大的进步意义。同时，通典对于有史以来的赋役制度，官制制度，封建礼制，兵制，刑法，政治地理，对外关系等有关当时的社会基础，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等各方面，都能每事以类相从，分门析目，原始述终。对于历代沿革度置和当时统治阶级内部各种代表人物的议论得失，也无不备载。杜氏鉴于当时藩镇割据，宦官专横，皇权旁落，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日趋尖锐，痛感「制礼以端其俗，立乐以和其心」（自序）的重要，因此在通典三百卷中，记叙历代吉嘉，灾，异，兵，凶五礼的部分，

即达一百卷之多。

历代史家对通典的评价很高，认为它纲领宏大，包罗丰实，文例严整，攷订该洽，详而不烦，简而有要，是研究唐以前掌故的渊涵。这些评价虽不免过誉，但通典系统地记录了历代典章制度，保存了大量资料，为历史著作的编撰开辟了一个新途径，特别是作者一反过去史学家轻视经济史的传统，把经济史的叙述放到历代典章制度研究的首要地位，显示出作者史观的进步性，并对以后的历史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但究竟由于作者所处时代和阶级地位的局限性，加以这种体例又条有司，也给它带来不少缺点。元马端临就曾批评它「节目之间，未为明备，而去取之际，颇欠精审」（文献通考：自序）。由于作者从维护封建礼教观点出发，对有些不居于史学范畴的「礼」，也繁冗的记述着。其中虽详细搜录魏晋、六朝礼义之文，对学术思想史的研究有着重要价值，但通全书，总不免详略失当，通典最为后代史家所批评的，在于兵的部分，单记兵法，甚至「六鸟，火兽」等近于荒谬的兵法亦一一备载，而对于最重要的兵制沿革，反无记载，遂使这一部分几近废品。但对于历代的「兵」加以专门的研究，则这通典开始。后来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就继承了这一创造并对这一缺点就予以纠正。

从通典问世，后代学人纷踵作，编撰了类似的专书。如宋代有宋自续通典，封了翁国朝（宋）通典，今都已佚。宋末元初马端临更依它的体裁，增广门类，或续或补，撰成文献通考一书。宋郑樵通志中的「二十略」实际也是仿照它的体例。以后清乾隆时，又敕撰续通典一百四十四卷，起唐肃宗至德元年（七五六）迄明思宗崇祯末年（一六四三年），又敕撰皇朝（清）通典一百卷，起清初，到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止。它们的内容都和同时敕撰的续通志、续文献通考和清朝通志，清朝文献通考相重复。

只係些史料而已。

代典

继通典之后，又有专记断章制度的专著出现，著名的有宋初王溥根据唐苏冕的会要和杨绍复等的续会要增续编撰的唐会要一百卷，五代会要三十卷。宋王朝又专设「会要厅」，编修宋代的会要，前后凡六十次，共五百八十卷，因为全部刊行，陆续散佚。今传本宋会要辑稿五百卷，是清嘉^道中徐松从永乐大典中辑录的，其中十之七八不见于宋史诸志，是研究两宋史的重要资料。南宋徐天麟又做唐会要例，排比两汉书，撰成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清代许多史学家也编撰「会要」已刊的有姚彦渠春秋会要，孙楷泰会要（今本是今人徐复增补的泰会要订补），杨晨三国会要，龙文彬明会要等。但从西汉会要以下，大都排比正史而成，仅便检索，史料价值不高。此外，同「会要」相类似的专著，还有南宋李攸宋朝事实六十卷（今存二十卷），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四十卷等，因系宋人记事，也都有参考价值。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把这类书列列一门，称为「政书类」，而以通典居首，可见它的影响之大。

通典历代刻本甚多，现在通行的是一九三九年商务印书馆据清乾隆间重刻本影印的十通本，附有四角号码析字和分类的索引，颇便学者。

杜佑（七三五——八一三）字君卿，唐京兆万年（今陕西长安县）人，是唐代的重要政治家和著名的史学家，父希望，玄宗时任鄆州督都，有军功。佑以荫入仕，补济南参军事，历官至司徒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累任德宗，顺宗，宪宗三朝宰相，对政国公。佑历官节度使、宰相等内外要职，特别是久任水陆转运，度支，盐铁等理财大员，对当时唐王朝在经济、政治方面的弊病有相当深刻的了解。「性嗜学，该涉古今，以富国安人为己任」（旧唐书本传），对现实政治，每思有所变革，遂因刘秩政典，广搜典

籍，从唐代宗大曆初开始编纂通典，先后费三十多年，到德宗贞元十七年（八〇一）才完成。从淮南节度使任上派人献给朝廷。书成后，当时士大夫非常重视，认为「礼乐刑政之源，十载如指诸掌」（旧唐书本传），因而得到广泛传播。由于杜氏长期积累的政治经济和管理工作的实践，认识到「教化之本在于足衣食」（通典自序），因而在本书中把经济史的叙述提到历代典制沿革的首要地位。同时踏实严谨的治学方法，使本书各门记载也都有很高的价值。所以通典问世千余年来，一直为历代学者视为不朽的名著。佑传见旧唐书卷一四七，新唐书卷一六六。

注释：

- （一）「俊卦明帝永兴中」后卦即北卦、元卦。明帝即太宗明元帝拓跋嗣，永兴是明元帝第一年号。
- （二）「神瑞二年……就食山东」神瑞，明元帝第二年号。神瑞二年（四一五），因连霜旱，首都附近民多饿死，朝臣建议迁都邺（今河南安阳），帝问群臣，博士祭酒崔浩，特进周浚反对，认为不如待明年草生，取马乳和菜果充饥，以渡过难关。帝从之，仅挑「国人」（鲜卑人）极贫的就食山东（指太行山以东）是，相，济三州，令汉民每户出租五十石养活他们。
- （三）「前老有之……助则不匮」引语见左传宣公十二年传。原文「人作」民，杜氏避唐太宗李古民讳改。
- （四）「三农，九穀」语源周礼，天官冢宰「大宰」。汉郑众说三民是平地，山，泽，九穀是黍，稷，秬，稻，麻，大小豆，大小麦。郑玄以为三农是高平的原，下湿的隰和平地，九穀无秫，大麦而有粱，菰（菰）。清惠士奇以为三农即上，中，下农。程瑶田著九穀考，辨粱，黍，稷，稻，麦，大小豆，麻，菰九类古今异名，可参攷。按这里盖泛「农」。
- （五）「太武帝初为太子监国……皆以五口人下顷畝为率」按通典这